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民國際(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完成須待本公佈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

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5.26%；及(ii)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77港元折讓約5.66%。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9%。

\* 僅供識別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9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899,2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預計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4496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本集團借貸。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各先決條件達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民國際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建立基金在大中華區投資醫療、安老及相關公司，包括醫療保健公司如診所、體檢中心及醫院。

由於組成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中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認購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5.26%；
- (b) 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77港元折讓約5.66%；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6港元溢價約181.25%。

董事認為，認購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乃屬公平合理，且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於達成下列條件前，完成為有條件：

- (i)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執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其需要在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ii) 本公司已妥為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企業程序；
- (iii) 所有根據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或根據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或對本公司或其資產規限或具約束力而與本公司執行、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合約規定之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同意及批准之通知及存檔或註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已妥為取得或作出；
- (iv) 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單獨或合計發生任何事件、發生、變動或發展而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v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派付載有相關完成日期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書，證明上述第(i)至(v)項所載條件(有關本公司)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上述第(iii)項外，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由認購人在允許時豁免，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訂約各方須獲免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於彼此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指定地點及指定時間完成，及各方須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終止：

倘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由認購人在允許時豁免，則認購人可選擇(不影響其相關權利)將完成遞延至較後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完成；或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中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認購協議中若干條款除外，且概無一方就因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起任何申索，惟該終止前產生任何違反除外。

禁售承諾：

- (i) 認購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或其代名人(倘適用)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當日止期間內(「禁售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認購股份，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質押、按揭、留置權、固定或浮動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
- (ii) 然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倘適用)可：
  - (A) 就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真實交易將其所持認購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 (B) 根據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倘適用)訂約須於禁售期內購回該等認購人股份之真實交易或安排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所持認購股份；或
  - (C) 於收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遞延)後，向任何其聯屬人士轉讓其所持認購股份。

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適用規定及條文，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促使：

- (a) 認購人將提名一名董事（「認購人董事」）應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只要認購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該董事應僅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 (b) 本公司將提名該認購人董事作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理由及裨益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9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899,2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預計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4496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本集團借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使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以提升其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2,000,000,000	15.99%
Vigor Online (附註)	7,822,514,140	74.44%	7,822,514,140	62.54%
公眾股東	2,686,239,800	25.56%	2,686,239,800	21.47%
總計	<u>10,508,753,940</u>	<u>100.00%</u>	<u>12,508,753,94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Vigor Online就其所持有之合共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向數名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6%。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概無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數目為2,121,258,7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因此，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各先決條件達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民國際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建立基金在大中華區投資醫療、安老及相關公司，包括醫療保健公司如診所、體檢中心及醫院。

概括而言，該基金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點：

- 投資醫療及相關行業之公司及／或項目；
- 投資安老及相關行業之公司及／或項目；
- 投資醫院及相關項目；及
- 資本重組及改善投資醫院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基金估計年期將為五(5)年，可由基金經理自首個截止日期全權酌情選擇延期另外兩(2)年。基金經理將為由本公司及中民國際按平等股權基準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理」)。其考慮首個截止基金規模將不少於80,000,000美元，而中民國際將主要負責通過其聯屬人士及其他渠道集資工作。於完成首個截止及只要經理管理基金，中民國際將有權提名一名代表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即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建立基金投資醫療、安老及相關公司)與本集團策略一致。建議合營公司將能運用其股東之各自專業知識及經驗及其各自於醫療及安老行業之業務發展／投資，並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長遠擴展計劃。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進行磋商，並認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協議而落實其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由於組成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並非以互相之完成為條件。

## 認購人(中民國際)資料

認購人(中民國際)為一間傑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之附屬公司，其為國際領先之私人金融投資集團，致力於為中國私人資本投資提供指引，推動經濟轉型升級。中民國際作為海外平台，符合中國民生規定之中國跨境投資策略。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企業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經由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受控制或受該等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進行一般公開銀行業務之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其他在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期除外)或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期(如情況需要)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成認購事項最後將及時達成之先決條件日期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有關企業法人而言，指擁有：(a)實益擁有權或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b)控制該人士所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之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民國際就建議組成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人」或「中民國際」	指	中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2,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822,514,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4%）。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於Vigor Online擁有100%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焯彬醫生及余偉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